

###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函

民國 110 學年度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會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貴校民國110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貴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函未能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爰就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若干重大缺失，提出改進建議如下，以供貴校參考。

下列各點，經與貴校會計主任林琬婷討論，茲將其意見一併列陳。

一、本年度建議事項如下：

1. 110學年度稽核計畫，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未經董事會議通過，學校稽核計畫未經校長核定。建議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年度開始前經董事會或校長核定。

會計主任意見：民國111年10月7日董事會承認110學年度稽核計畫含稽核工作結果，並同意以後年度之稽核計畫可於年度開始前經董事會或校長核定。

2. 貴校閒置校舍110學年度分別有以下：台北市吳興街284巷1之4號、台北市松隆路13及15號、台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310等地號、台北市基隆路二段155號3樓(浩然樓)及台北市南港區興華路30巷3號1樓等校地。因有出租行為，未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報請學校之主管機關核准。

會計主任意見：本校對以上五筆閒置校地因未符私立學校法規定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但已於民國111年3月28日喬(董)字第111070003號函向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報。且爾後本校凡對閒置校舍之出租行為，均會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先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二、本建議函僅供貴校內部使用，不做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111年10月7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正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乃銘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